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48300202612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8300202612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026-W00006371	上海三菱/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LEHY-L-S-10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电梯	LEHY-L-S-10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	1(-)	79400.00	79400.00
2	-	【配件】到站钟（元/每层）	-	1	2000.00	2000.00
3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5	3200.00	16000.00
4	-	【配件】残疾人操作盘	-	1	5000.00	5000.00
5	-	【配件】语音报站	-	1	4500.00	4500.00
6	-	【配件】后壁半身镜/全高镜	-	1	3000.00	3000.00
7	-	【配件】发纹不锈钢扶手（元/每根）	-	3	1500.00	4500.00
8	-	【配件】防火门（元/每层）	-	7	2000.00	14000.00
9	-	【配件】轿门锁	-	1	4000.00	4000.00
10	-	【配件】消防返回或消防专用	-	1	2500.00	2500.00
11	-	【配件】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元/每层）	-	7	4000.00	28000.00
12	-	【配件】轿厢非标设计加高费	-	1	12000.00	12000.00
13	-	【配件】电梯专用空调	-	1	12000.00	12000.00
14	-	【配件】大理石地坪	-	1	9000.00	9000.00
15	-	【配件】液晶显示器	-	1	15000.00	15000.00
16	-	【配件】光幕安全触板	-	1	2800.00	2800.00
17	-	【配件】ITV视频监控电缆（元/米）	-	24	50.00	1200.00
18	-	【配件】钢牛腿（元/层）	-	7	800.00	5600.00
19	-	【配件】轿内误指令消除（自动及手动）	-	1	5000.00	5000.00

20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元/台）	-	1	3000.00	3000.00
21	-	【配件】液晶层站指示器（元/每层）	-	7	1200.00	8400.00
22	-	【配件】司机直驶	-	1	1000.00	1000.00
23	-	【配件】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关闭	-	1	2000.00	2000.00
24	-	【配件】满员自动通过	-	1	2500.00	2500.00
25	-	【配件】BA信号接口	-	1	4500.00	4500.00
26	-	【配件】停电应急平层停靠	-	1	12000.00	12000.00
27	-	【配件】轿厢保护装置（元/台）	-	1	8000.00	8000.00
28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7	1000.00	7000.00
29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1	3000.00	3000.00
总价（元）		2769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769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27690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674010123000394

3、付款方式：

①. 合同成立且收到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支付预元付款：总金额30%，即83070元

②. 收到全部货物以及相应发票后30天支付货到工地款：总金额的50%即138450元。

③. 安装调试完毕后，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且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尾款：总金额的20%即55380元。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质量保证期：从电梯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正式使用许可证，并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的36个月。
- 2、违约及索赔条款：安装周期为60天，乙方未按照约定安装交期完成产品安装移交的，每超过一天支付违约金200元，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因电梯或配件、设备设施等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就所导致的自身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 3、设备费用和安装费用各自税率皆为13%。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91号

电话：17269693777

联系人：王希鹏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13816416804

联系人：吴铮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67A010123000394

2026年05月07日

2026年05月08日

